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8〕28号

转发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8〕824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特急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价格〔2018〕824号

转发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

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等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7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平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7.67分，峰段和谷段的电价按原有比价同比例降低。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完善深圳市两部制电价制度和标准，深圳市执行两部制

电价的“大量用电”和“高需求用电”用户可按对应的标准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四、上述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4.56	37.28	123.02
	1-10千伏	72.06	36.03	118.90
	20千伏	71.65	35.83	118.22
	35千伏及以上	69.56	34.78	114.77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64.8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2.86	36.43	120.22
	1-10千伏	70.36	35.18	116.09
	35千伏及以上	67.86	33.93	111.9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3.16	36.58	120.71
	1-10千伏	70.66	35.33	116.59
	35千伏及以上	68.16	34.08	112.4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26.04	85.92
	35-110千伏	49.57	24.79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23.54	77.6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6.33	33.17	109.44
	1-10千伏	63.83	31.92	105.32
	35千伏及以上	61.33	30.67	101.19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2.53	31.27	103.17
	1-10千伏	60.03	30.02	99.05
	35千伏及以上	57.53	28.77	94.92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14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1.7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31.0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56.34						
	1-10千伏	55.34						
	35千伏及以上	54.34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1.34						
	1-10千伏	70.34						
	35千伏及以上	69.34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元/kW·h）														
			变压器容量 （元/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KW.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 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01至3000kVA)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及以下	22	54	1.0136	0.6611	0.2171	1.0386	0.6861	0.2421	1.0076	0.6551	0.2111	0.9886	0.6361	0.1921	0.9636	0.6111	0.1671
		250kW·h以上			0.9936	0.6411	0.1971	1.0186	0.6661	0.2221	0.9876	0.6351	0.1911	0.9686	0.6161	0.1721	0.9436	0.5911	0.1471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3001kVA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kW·h及以下	32	42	0.9159	0.6111	0.2271	0.9409	0.6361	0.2521	0.9099	0.6051	0.2211	0.8909	0.5861	0.2021	0.8659	0.5611	0.1771
		400kW·h以上			0.8959	0.5911	0.2071	0.9209	0.6161	0.2321	0.8899	0.5851	0.2011	0.8709	0.5661	0.1821	0.8459	0.5411	0.1571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9966	0.7365	0.2163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1997元/千瓦时执行;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